

四川阿坝茂县川傲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四川阿坝茂县川傲5000头扩繁母猪养殖
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阿坝茂县川傲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3
6.1 合法性.....	13
6.2 有效性.....	13
6.3 代表性.....	13
6.4 真实性.....	13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7.2 公开方式.....	14
8、 其他内容.....	14
9、 诚信承诺.....	14

1、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的有关要求，四川阿坝茂县川傲种猪养殖有限公司《四川阿坝茂县川傲5000头扩繁母猪养殖基地项目》应当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以便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川阿坝茂县川傲种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已于2020年6月12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0年7月29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予以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期还同时开展了现场张贴公告、2次登报进行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放。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6月12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07823-1-1.html>），公示期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前。

公示的载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中第九条中的相关要求。



图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意见、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五）环评联系人及联系单位；（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公示信息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公示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十条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以及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

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的公示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0年7月29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网上第二次公示（链接：<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15675-1-1.html>），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示的载体及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一）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中第十条中的相关要求。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的公示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的第一次登报公示，于2020年8月5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的第二次登报公示。

公示的载体及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二）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中第十条中的相关要求。

第二次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如下：

3.2.3 现场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的公示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2020年9月4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时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的载体及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三）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中第十条中的相关要求。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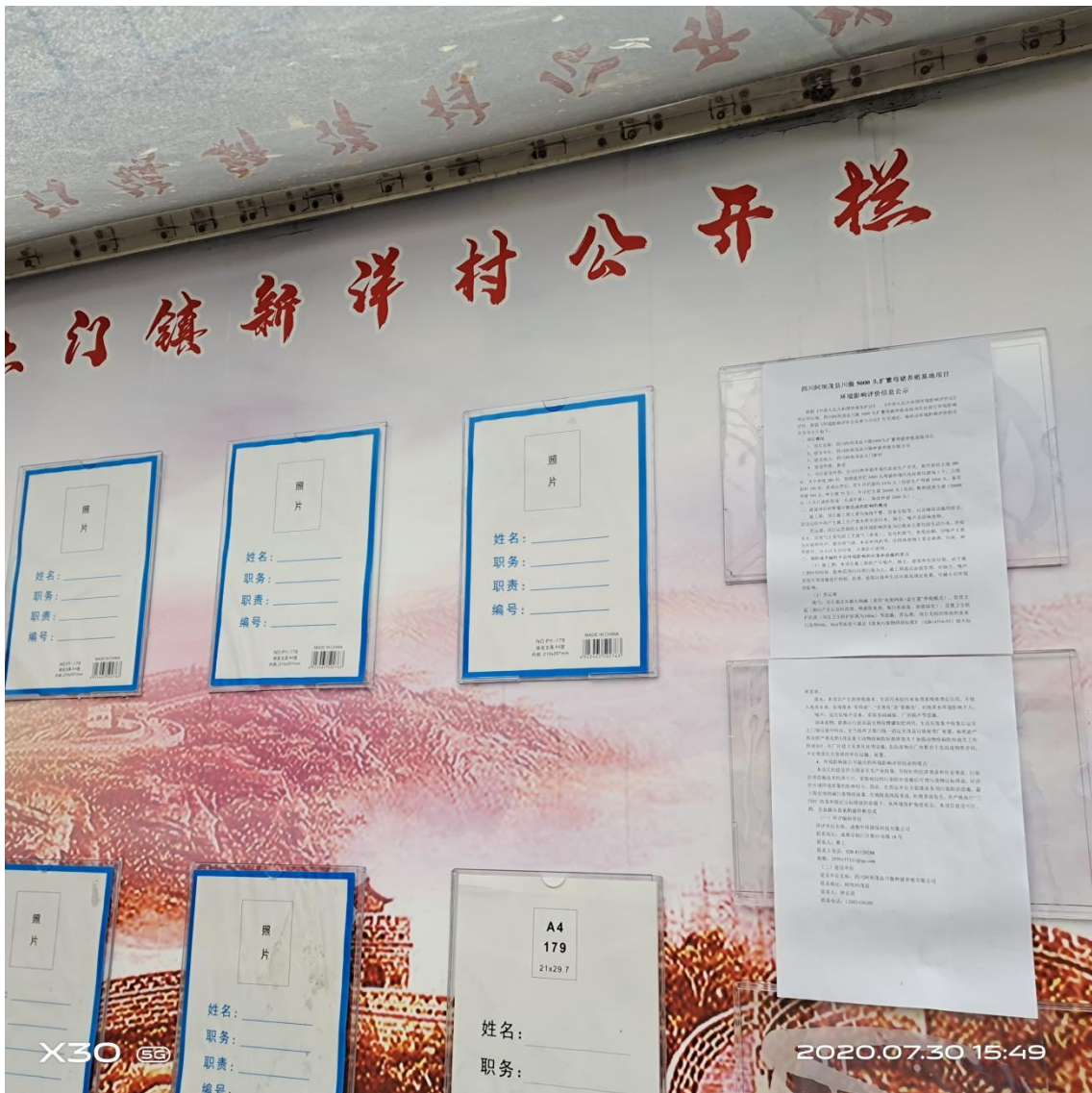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四川阿坝茂县川傲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档案室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查阅场所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通过本次公示及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表65份，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前两次公示期间及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表均无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信件、口头表述等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征求意见期间，采取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两次登报公示的方式进行征求公众的意见，第一次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参与反馈意见；第二次征求意见期间，现场张贴公示收到附近居民反馈的公众参与意见表50份，50位公众对本项目无意见和建议。

公参意见调查统计情况如下表。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表

个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公众意见：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 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采纳情况	其他说明
土门镇新村村委会	5453*****510U	/	土门镇新村	加强水资源保护、绿化及道路交通建设、配套设施	采纳	/
土门镇人民政府	1151*****843W	/	茂县土门镇	/	采纳	/
孙国珍	513223*****1428	158*****48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谷军才	513223*****1413	159*****29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谷才华	513223*****1412	177*****86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谷家祥	513223*****1413	173*****13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国林	513223*****1414	152*****18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杨兴连	513223*****1411	135*****32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加强绿化、拓宽道路	采纳	/
文国秋	513223*****141x	151*****28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加强绿化、拓宽道路	采纳	/
文成兵	513223*****1412	151*****18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李朝林	513223*****1417	135*****26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文成玉	513223*****1423	180*****57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成东	513223*****1411	151*****10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成军	513223*****1417	138*****26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孙国富	513223*****1414	151*****98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成全	513223*****1419	134*****29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黄元海	513223*****1414	151*****69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宗福	513223*****1419	173*****19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李全忠	513223*****1411	153*****88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文第贵	513223*****1417	135*****30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文登成	513223*****1416	135*****08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文第全	513223*****1415	151*****29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文登海	513223*****1414	187*****08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文亮	513223*****1418	151*****13	土门镇新村	加强绿化	采纳	/
李金菊	513223*****1428	159*****61	土门镇新村	加强绿化	采纳	/
孙国强	513223*****1410	134*****33	土门镇新村	加强绿化、优化区域环境	采纳	/
陈光玉	513223*****1429	135*****97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孙杰	513223*****1414	130*****51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孙涛	513223*****1454	135*****77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孙开山	513223*****1410	139*****58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孙浩	513223*****1412	139*****30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王龙华	513223*****142x	187*****83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孙开明	513223*****1410	187*****84	土门镇新村	/	采纳	/

孙池	513223*****1416	153*****94	土门镇新村	加强环境保护、道路建设	采纳	/
孙国兵	513223*****1417	185*****06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董玉明	513223*****1416	139*****38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云文高	513223*****1417	151*****91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孙国荣	513223*****1431	187*****65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李朝勇	513223*****1410	187*****28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李开红	513223*****1414	139*****98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孙国善	513223*****1417	151*****05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卞文明	513223*****1415	159*****72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卞思珍	513223*****1422	136*****37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卞珍荣	513223*****1415	199*****26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文宗育	513223*****1427	187*****37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宗德	513223*****1418	134*****28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成林	513223*****1415	153*****66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绿化加强、拓宽道路	采纳	/
桂玉海	513223*****1412	181*****72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景代富	513223*****1415	187*****66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孙国才	513223*****1418	136*****59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卞文强	513223*****1412	187*****86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卞珍荣	513223*****1416	139*****76	土门镇新村较场坝	/	采纳	/
孙云青	513223*****1431	173*****58	土门镇新村道助庙	/	采纳	/
文成华	513223*****1418	173*****10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孙国飞	513223*****1419	136*****20	土门镇新村道助庙	/	采纳	/
孙运龙	513223*****1435	153*****36	土门镇新村道助庙	/	采纳	/
文宗利	513223*****141x	138*****90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国兵	513223*****1418	135*****29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成智	513223*****1432	/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登军	513223*****141x	/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赵永秀	513223*****1425	/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谷运刚	513223*****1410	173*****48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光勤	513223*****1420	181*****76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文成忠	513223*****1413	134*****96	土门镇新村高楼房	/	采纳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6.1 合法性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在各个环节的进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在接受委托后的7天内，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链接：<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07823-1-1.html>），公示期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前。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网上第二次公示（链接：<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15675-1-1.html>），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在进行四川科技报进行了登报信息公示，公示次数为2次。同时还在项目所在地新洋村村委会公告栏、建设单位住址附近进行了张贴公示。第二次公示期间，还在建设现场设置了办公室及临时查阅点。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6.2 有效性

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用了网上公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等多种便于各个群体了解公众参与信息的有效形式和途径，向项目周边公众宣传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环评情况。所以本次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6.3 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和公示范围覆盖了厂区周边村落、乡镇等可能受影响区域，公众参与具有代表性。

6.4 真实性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采取公众参与的调查方式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内容能准确反映项目建设信息、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调查工作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7、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本项目于2022年4月14日，通过建设单位官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报告进行公开。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官网官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网址（链接：）。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8、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四川阿坝茂县川傲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钟良清（电话：13982458389）

9、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四川阿坝茂县川傲5000头扩繁母猪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阿坝茂县川傲5000头扩繁母猪养殖基地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阿坝茂县川傲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阿坝茂县川傲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04月14日